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冠豪

盧奕烜

陳禹丞

許立緯

林昱豪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冠豪、盧奕烜、陳禹丞、許立緯、林昱豪犯傷害罪，各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丁冠豪、盧奕烜、陳禹丞、許立緯、林昱豪（下合稱被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1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3 制，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判時
05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5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二)、被告5人及同案被告鄭志勇（另由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
09 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爰審酌被告5人未思以和平方式理性解決糾紛，率爾出手攻
11 擊他人致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5人坦承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程度；暨考
14 量被告5人於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經濟狀
15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8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連珮涵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

07
08 被 告 丁冠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0 5樓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盧奕烜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陳禹丞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許立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鄭志勇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26 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林昱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與鄭學
04 鴻前均為法務部○○○○○○○○（址設基隆市○○區○○路
05 000號，下稱基隆監獄）仁四房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1
06 8日10時27分許，在該舍房內，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
07 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因故與鄭學鴻發生口角爭執，渠等
08 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鄭學鴻頭部，致鄭學
09 鴻受有頭部及顏面鈍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鄭學鴻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鄭學鴻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學鴻於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送醫，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基隆監獄113年4月29日第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收容人訪談紀錄7份	佐證被告丁冠豪等6人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
15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丁冠豪等
16 6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三、至告訴人鄭學鴻指稱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

03 烜、林昱豪、陳禹丞於上開時地，另同時以「拍三小（台

04 語）」等語對其為辱罵，足生損害於其名譽，而認被告丁冠

05 豪等6人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被告丁冠豪、許立緯、鄭

06 志勇、盧奕烜於基隆監獄監所管理員訪談時及檢察事務官詢

07 問時，均否認有口出上開語句，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

08 告丁冠豪、許立緯、鄭志勇、盧奕烜、林昱豪、陳禹丞有何

09 公然侮辱之舉，尚難單憑告訴人之指訴，逕為被告丁冠豪等

10 人不利之認定，而論以刑法妨害名譽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

11 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2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